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一智能财经专业群嵌入式软件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智能财经专业群专用设备

买 方: 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卖 方: 北京视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买方)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一智能财经专业群嵌入式软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智能财经专业群设备(货物名称)经(采购人)以ZCGH-ZB-20220403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视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智能财经专业群专用设备

数量:后附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696900 元

分项价格:后附清单

4、采购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即 84845 元) 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即 1187830 元) 首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即 509070 元) 尾款. 验收合格日起三年内,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指定

6. 验收要求: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最终买卖双方签订合同中实际约定。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名 称:(印章)

2022年6月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北京视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2年6月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83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32号东区8号楼5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6212988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01090321000120109348543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录播主机	TS-0650	38000	7	266000
2	导播台	TS-0650B	1900	7	13300
3	导播键盘	TS-0660KJ	12700	7	88900
4	摄像机	TS-0663TK	8900	14	124600
5	全向麦	TV-650DM	1200	28	33600
6	音频处理器	TV-650YZ	8800	7	61600
7	屏幕端授权	V1.0	12000	13	156000
8	教师控制终端	HUAWEI MateBook E	10000	7	70000
9	智慧课堂师生互动助手软件	V3.2.7	3000	7	21000
10	PF系列教育云平台服务器	TS-0620E	80000	1	80000
11	录播系统管理软件	V2.4	18000	1	18000
12	集成	定制	50000	1	50000
13	线材	定制	30000	1	30000
14	智能财税单项基础训练营	V1.0	341800	1	341800
15	财经专业精品课程资源建设	定制	306300	1	306300
16	教师能力提升与实践	定制	35800	1	35800

中标通知书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电话：010-53883779

中标通知书

北京视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市特色
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智能财经专业群嵌入式软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06H-ZB-202204034）的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包的中标商。

中标内容：专用设备

中标金额：¥1,696,9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cgh@163.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
宜。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视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指定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

3、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4、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即 84845 元) 的履约保证金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即 1187830 元) 首付款, 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即 509070 元) 尾款. 验收合格日起三年内, 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5、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格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

7、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8、其他: (1) 安装和调试: 卖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卖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 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 10.6 因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或卖方在投标时提出的更严格技术规格要求，或因卖方提供的产品导致买方人员(老师或学生等)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人员全部损失。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最终验收:是指产品到达现场并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买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经买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买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买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经整改超过3次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该部分合同额的5%作为违约金。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索赔

-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行使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中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未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保函在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6份和卖方执2份。

（此后无正文）